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且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30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整为 16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0.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30 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兴、刘明亮、郭志钰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